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84號

原告 伸達冷鏈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思

被告 桂源經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9,251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1萬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
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蔡梅蓮